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
承辦人：張月妍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
8515
傳真：02-27595769
電子郵件：am591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95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C1-臺北市新建、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附表1141028、C2-臺北市新建、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表1141028
(40917868_1146195214_1_ATTACH1.odt、40917868_1146195214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新建、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附表」及「臺北市新建、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表」，應於申辦建造執照時檢討，請查照辦理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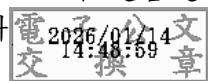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167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法令適用日為108年7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案件，請檢附旨揭表格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4055號，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27號。
- 四、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
工程處使用科



裝

訂

線



80